

# 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昇光电尚未聘请 2022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预计博昇光电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博昇光电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红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街中心 17 层

电话：6655171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